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9001512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7條、第81條之2，本院定自109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5月6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392號函及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8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法務部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



內政部



1090119902

109/05/21